

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电力工业部 1998 年 2 月 21 日发布 电综[1998]第 13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预防起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保证水电建设施工正常、安全地进行，根据劳动部关于起重机械安全监察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制造、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测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水电建设起重设备”是指水电建设施工现场使用的塔式、门座式、缆索式、门式和桥式起重机。

第四条 电力工业部为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设立电力工业部水电建设施工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有关事务。电力工业部水电施工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负责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检测工作，并受“办公室”的委托对水电建设起重

设备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承担水电建设起重设备检验测试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对有争议的检测项目进行仲裁。

第二章 设计与制造

第五条 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设计实行安全审查认可。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设计单位必须取得业主（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进行的安全审查。

第六条 起重设备设计单位及其设计人员应对所设计的起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设计图上应有设计负责人和审核者签字，设计总图上应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第七条 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制造单位必须取得电力工业部颁发的相应的制造资质证书，才具有制造相应起重设备的资格。制造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

第八条 起重设备制造单位对其产品的技术性能自检合格后，应向“办公室”申请安全监督检查，并将取得的起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报告书列入随机文件。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设计、制造非定型起重设备的单位，必须先将设计方案、主要构件图纸等安全技术资料和安全质量保

证措施，经业主（建设）单位审查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条 开发研制填补国内空白的新型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单位，须将该设备各机构和系统的装配图、电气原理图、液压原理图、安全装置及主要受力构件安全可靠性能等有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严格按设计和制造的程序进行方案和各阶段设计审查后，才能制造样机；

样机经检验合格后，必须经“质检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业性试验；在经过工业性试验后，必须经电力工业部鉴定部门对产品进行鉴定，通过鉴定的产品方能进入水电建设工地使用。

第十一条 各类水电建设起重设备验收（出厂或现场验收）必须经“质检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水电建设起重设备产品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全监督检测报告。

第三章 安装拆卸

第十二条 安装拆卸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单位，必须向“办公室”申请，按《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取得《水电建设起重设备拆装许可证》，

有《水电建设起重设备拆装许可证》的单位才能从事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装拆卸业务。

《水电建设起重设备拆装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大型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装、大修后，需经使用单位自检合格，并还需“质检中心”检测合格后发给《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准用证》。

其它等级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装、大修后，由使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起重设备由使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代发《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准用证》。

第十四条 安装拆卸、修理起重设备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在竣工验收后，使用单位和设备的产权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存入起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71

